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50148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於勞工下班後，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之勞動權益保障，請加強督促轄內事業單位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委員盧縣一主決議辦理。

二、雇主於勞工下班後，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之勞動權益保障，前經本部112年6月1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8029號函說明重點如下：

(一)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提勞務之時間，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。

(二)勞工下班後，雇主如欲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要求勞工工作，應徵得勞工同意，其提供勞務之時間，當應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、工時、休息等規定之規範。勞雇雙方並可依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，妥為約定工作時間及出勤紀錄記載相關事宜。另，依勞動基



準法第42條規定，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(三) 雇主應尊重勞工下班後之休息權益，有關勞工下班後能否聯繫、是否提供勞務等事宜，可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協商約定，勞雇雙方亦宜事先溝通、約定，以減少爭議。

三、為免雇主濫用通訊軟體交辦勞工工作，致影響勞工健康福祉，請加強督促轄內事業單位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